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次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张百哲 林雷 李郁祥